证券代码: 002036 证券简称: 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: 2023-106

债券代码: 128101

债券简称: 联创转债

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案

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3年11月24日召开 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 议案》,该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。本次《公 司章程》修订情况具体如下:

1-1-1-19 11 11 100 1 1 1 1 1 1	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	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
1, 068, 860, 294 元	1,068,960,425元。
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	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
1,068,860,294股,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	1,068,960,425股,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
通股 1,068,860,294 股。	股1,068,960,425股。
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	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
力机构,依法行使下列职权:	机构,依法行使下列职权:
(一)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	(一)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;
划;	(二)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担任
(二)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担	的董事、监事, 决定有关董事、监事的报
任的董事、监事, 决定有关董事、监事	酬事项;
的报酬事项;	(三)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;
(三)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;	(四)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;
(四)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;	(五)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
(五)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	方案、决算方案;
算方案、决算方案;	(六)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
(六)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	和弥补亏损方案;
案和弥补亏损方案;	(七)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

(七)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:

(八)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:

(九)对公司合并、分立、解散、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:

(十)修改本章程;

(十一)对公司聘用、解聘会计师 事务所作出决议:

(十二)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;

(十三)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、 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30%的事项;

(十四)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 途事项:

(十五)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 持股计划;

(十六)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 第(一)项、第(二)项规定的情形收 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;

(十七)审议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 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 定的其他事项。 作出决议:

(八)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;

(九)对公司合并、分立、解散、清 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;

(十)修改本章程;

(十一)对公司聘用、解聘会计师事 务所作出决议:

(十二)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条 规定的担保事项:

(十三)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、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%的事项;

(十四)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事项:

(十五)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:

(十六)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 (一)项、第(二)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 公司股份的事项:

(十七)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 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 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 分之二十的股票,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 东大会召开日失效;

(十八)审议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 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 其他事项。

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,并

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,并与公司

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 讲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。

及其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 者间接利害关系,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讲 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。

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除具备 公司其他董事的任职资格外,还必须符 合下列条件:

- (一) 具有本章程所规定的独立性:
- (二) 具有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, 熟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及规则:
- (三)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、经济或 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 经验:
- (四) 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独 立董事职责:
 - (五)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除具备公 司其他董事的任职资格外,还必须符合下 列条件:

- (一) 具有本章程所规定的独立性:
- (二)具有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, 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:
- (三)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、会计、经 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 作经验:
- (四)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, 不存在 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:
- (五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 定、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规 定的其他条件。

第一百三十条 上市公司股东间 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、对公司经营管理 造成重大影响的,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 行职责,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。

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,不受 公司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 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 响。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。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:

(一)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 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: 本项所称"直系亲属"是指配偶、父母、 所称"直系亲属"是指配偶、父母、子女,

第一百三十条 上市公司股东间或 者董事间发生冲突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 重大影响的,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, 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。

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, 不受公 司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 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。独立 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。下列人员不 得担任独立董事:

(一)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 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: 本项 子女,"主要社会关系"是指兄弟姐妹、 配偶的父母、子女的配偶、兄弟姐妹的 配偶、配偶的兄弟姐妹:

- (二)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 股份 1%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 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;
- (三)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 行股份 5%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 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 属:
- (四) 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 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 属;
- (五)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 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 法律、咨询等服务的人员,包括但不限 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 员、各级复核人员、在报告上签字的人 员、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:
- (六) 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 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 业务往来的**单位任职的**人员,或者在有 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的人员:
- (七)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 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;
- (八)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有 独立性的其他人员。

- "主要社会关系"是指兄弟姐妹、配偶的 父母、子女的配偶、子女配偶的父母、兄 弟姐妹的配偶、配偶的兄弟姐妹:
- (二)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 份1%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 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:
- (三)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 股份5%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 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:
- (四) 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 附属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;
- (五)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 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 咨询、**保荐**等服务的人员,包括但不限于 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、 各级复核人员、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、合 伙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:
- (六) 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 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 往来的人员,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 位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:
- (七)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 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;
- (八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 规定、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 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。

前款第(四)项、第(五)项及第(六) 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附属 前款第(四)项、第(五)项及第 | 企业, 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

(六)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 人的附属企业,不包括根据《股票上市 规则》第 6.3.4 条规定,与公司不构成 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。 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。

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 公司其他董事的职权外,还行使下列特 别职权:

- (一)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,提交董事会讨论。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,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;
- (二)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 计师事务所;
- (三)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 大会:
- (四)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,提出 利润分配提案,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;
 - (五)提议召开董事会;
- (六)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 东征集投票权:
- (七)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:

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(一)项至第 (六)项职权,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 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;行使前款第(七) 项职权,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。独 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 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上市公司承担。

第一款第(一)、第(二)项事项应

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其他董事的职权外,还行使下列特别职权:

- (一)独立聘请中介机构,对公司具体事项讲行审计、咨询或者核查:
- (二)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 会:
 - (三)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;
 - (四)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;
- (五)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 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:
- (六)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职权。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,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。

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,公司 应当及时披露。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, 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。 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,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。

如第一款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 职权不能正常行使,公司应将有关情况 予以披露。

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 对下列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:

- (一)提名、任免董事;
- (二)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:
- (三)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 薪酬:
 - (四)聘用、解聘会计师事务所;
- (五)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 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 计差错更正:
- (六)上市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、 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 保留审计意见;
 - (七)内部控制评价报告;
 - (八)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;
- (九)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 权益的影响:
- (十)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、 调整、决策程序、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, 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 合法权益;
- (十一)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、提供担保(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)、委托理财、提供财务资助、

第一百三十二条 下列事项应当 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,提 交董事会审议:

- (一)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:
- (二)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 诺的方案;
- (三)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;
- (四)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 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、股票及衍生品 投资等重大事项:

(十二)重大资产重组方案、管理 层收购、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、 回购股份方案、上市公司关联方以资抵 债方案:

(十三)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 本所交易:

(十四)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 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:

(十五)有关法律法规、深圳证券 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 事项。

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 同意、保留意见及其理由、反对意见及 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,所发 表的意见应当明确、清楚。

第一百六十六条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,其中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,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。

第一百六十六条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,其中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,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,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,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。

除以上修订条款外,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。

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